

加拿大皇家銀行新加坡分行

(機構識別號碼 S75FC244C)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文件列明使用加拿大皇家銀行 (通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網上服務 (定義見下文) 的條款及細則。

只有與加拿大皇家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其授權使用者 (定義見下文) 有銀行業務關係的人士才能連接到網上服務。

儘管如此，連接到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網上服務 (目前可於以下網址使用：HTTPS://SECURE-ASIA.RBCWWM.COM)，您將被視為接受《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如果您不同意《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或者您尚未獲得授權連接到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網上服務，則請勿嘗試連接到網上服務。

除《一般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 之外，此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客戶 (定義見下文) 及其授權使用者。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第 1 條中未定義的以粗體字顯示的各個術語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中賦予的含義。

1. 定義

- 1.1 「**附屬機構**」是指加拿大皇家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控股公司、分行、總行、代表處、相聯法團或上述機構全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機構 (不論是否為公司)，且包括其各自的繼任者和受讓人。
- 1.2 「**應用程式**」是指適用於 Android 或 iOS 的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數碼銀行流動應用程式。
- 1.3 「**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在第 6.5 條中定義。
- 1.4 「**授權使用者**」是指客戶已完成並正式簽署「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 (亞洲) 網上服務申請表」的每名人士，該名人士此後被本行接受為客戶的授權使用者，並為其創建和存續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這些人士必須為客戶，或已獲得客戶授權，根據本行認可、客戶正式簽署且由本行接受的文件不時代表客戶操作帳戶，此等例子可能包括帳戶申請表或其他表格、授權書、有限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
- 1.5 「**本行**」是指加拿大皇家銀行，通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包括其繼承人、義務人、承讓人和受讓人。
- 1.6 「**銀行法**」是指新加坡法例第 19 章《銀行法》，以及根據其公佈或頒佈的所有法規、通知、指示、通告、專業守則、指令和指引。
- 1.7 「**內容**」在第 8.1 條中定義。
- 1.8 「**客戶**」是指開設帳戶的人士。
- 1.9 「**電子帳單**」是指本行以電子形式提供的帳戶帳單、確認書和稅務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通訊和信件，包括通過網上服務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所提供的帳戶帳單、確認書和稅務文件。
- 1.10 「**電子帳單設備**」在第 10.1 條中定義。



- 1.11 「**網上服務**」是指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目前在網站 <https://secure-asia.rbcwm.com> 上，以及通過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應用程式）向客戶提供的以下服務、產品、功能和/或設施：
- (a) 餘額查詢；
 - (b) 瀏覽帳戶的帳單和交易歷史記錄；
 - (c) 獲取投資組合資訊；及/或
 - (d) 本行可能會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服務、產品、功能及/或設施。
- 1.12 「**《一般條款及細則》**」是指使用加拿大皇家銀行（通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的銀行業務設施和服務的帳戶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相關的通函，但不包括《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
- 1.13 「**惡意軟件**」是指旨在允許未經授權連接、禁用、移除、損壞或以其他方式損壞或損害軟件、硬件或資料的任何形式的惡意、隱藏、損壞性或破壞性代碼、媒介、巨集或任何其他程式；或其明顯或預期目的是允許繞過包含代碼的軟件或系統的常規安全性的任何設備、方法或保安編碼器。
- 1.14 「**紙本帳單**」是指本行以印刷形式提供的帳戶帳單、確認書和稅務文件。
- 1.15 「**密碼**」是指本行指定給客戶或授權使用者及/或允許透過網上服務修改的任何密碼，供客戶或授權使用者（視情況而定）連接到網上服務。
- 1.16 「**安全設備**」是指由本行或其代表就客戶和/或授權使用者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而發出或規定的用戶名稱、密碼、一次性密碼短信和/或任何其他安全程式、裝置或設備。
- 1.17 「**提醒短信**」是指本行通過短信服務通知客戶有關其網上服務的連接和/或使用的提醒。
- 1.18 「**一次性密碼短信**」是指本行透過短信服務發出、用於認證的密碼，僅對一次登入或交易有效。
- 1.19 「**稅務文件**」是指本行現在或將來根據適用的稅法（經不時修訂）必須或可以發送給客戶的任何表格、單據、收據或其他文件或資訊。
- 1.20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是指本行和/或其附屬機構之外、透過網上服務提供任何功能、程式、內容、應用程式或服務的一方。
- 1.21 「**用戶名稱**」是指識別客戶或授權使用者並與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關聯的唯一登入識別名稱。
- 1.22 就《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而言：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含義，反之亦然；表示個體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群體，反之亦然；
 - (b) 標題只為方便閱讀而加入，在理解《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時應予以忽略；



- (c) 如果帳戶開戶申請表中超過一人被指定為開設帳戶的人士，則除非《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對「客戶」的提述均為對於所有此類人士的提述；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每位此類人士應各自對本行承擔連帶責任；
- (d) 凡提述任何法例、法定文書、規例、規則、通知、指示、通告、專業守則、守則、指令及指引，均為提述該等法例、法定文書、規例、規則、通知、指示、通告、專業守則、守則、指令及指引的修訂本、重新編制版本或替代版本，以及不時生效的匯編、合併、重新編制或替代；以及-
- (e)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中提述本行的「酌情權」應解釋為本行「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本行需作出的任何決定、意見或本行行使任何權利或權益都可以由本行自行決定做出、作出或行使（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情況下，都應是最終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此等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包括」或「包含」一詞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或「包含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

2.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適用性

- 2.1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是管理使用網上服務的具體條款及細則，以及對本行和客戶之間訂立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書面協議的補充，而不是替代《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書面協議。如果此等條款與《一般條款及細則》存在衝突或不一致，針對此類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此等條款中的規定為準，但只限於網上服務，包括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
- 2.2 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繼續完全有效外，使用某些特定內容和網上服務、內容或網上服務的更全面或更新版本以及/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都可能受限於附加條款及細則（「附加條款」）。
- 2.3 本行保留權利（但並無責任）推出新的產品、應用程式、程式、服務、功能和/或特別功能（統稱為「新服務」）作為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的一部分。「網上服務」一詞應包括透過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提供或作為其一部分提供的新服務。
- 2.4 所有新服務均受《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約束，也可能受附加條款約束。如果此等條款及細則與附加條款之間存在任何抵觸，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與所涉及的服務、產品和/或程式有關的不一致，應以附加條款為準。
- 2.5 本行可能會不時酌情進一步增加其他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細則，並保留修訂、更改、刪除、審查、取代或修改《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包括允許本行收取或修訂使用網上服務和/或內容或其一部分的費用的條款或修訂）。本行應透過網上服務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通知方式（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信）就此類修訂通知或向客戶和授權使用者公佈，客戶和授權使用者同意上述通知就本條款而言是充分的。修訂將自有關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或如未指明日期，則自通知日期起生效。如果客戶或授權使用者在作出修訂後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則客戶和授權使用者將被視為已同意此類修訂。如果客戶或任何授權使用者不接受此類修訂，則客戶和/或授權使用者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和/或連接到網上服務。



3. 申請網上服務和使用網上服務的許可

- 3.1 本行可以酌情將網上服務擴展到需要連接到互聯網以及了解互聯網營作方式的客戶和授權使用者。客戶可以透過填寫本行規定的表格（包括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申請表）申請連接到網上服務。本行收到申請且滿意後，本行可自行決定不時透過網上服務提供連接。授權使用者的所有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應視為客戶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任何授權使用者違反和/或違規行為《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應視為客戶的違反和/或違規行為。所有對客戶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授權使用者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如適用）。客戶可以不時提供書面通知，要求終止授權使用者的身份狀態。在本行收到此類要求，且有合理時間處理此類要求後，則本行應終止該等人士的連接。該等終止應只終止該等人士作為授權使用者的身份狀態及其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而不得終止向客戶提供網上服務或影響任何其他授權使用者的身份狀態。
- 3.2 網上服務屬本行所有，除嚴格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使用外，不得另作他用。
- 3.3 為免生疑義，本行在任何時候均無義務調整、加強和/或修改網上服務，包括網上服務的任何更新、修補、錯誤修復和/或升級或包含新特性或新功能的網上服務之任何新版本或發佈。網上服務的新版本可能減少特性或功能。

4. 指示

- 4.1 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的所有指示均應以本行指定的方式提供。本行無需調查或核實任何此類指示的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所有指示一旦透過網上服務提供或傳輸均為有效且不可撤銷。客戶明確授權本行接受透過網上服務收到的指示並據此行事；客戶同意，即使上述指示有任何錯誤、欺詐、偽造、假冒或不完整之處，上述指示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亦可以：
- (a) 如果條款或內容存在任何不一致、含糊、不確定或不明確的地方，則不立即採取任何行動；及/或
 - (b) 要求客戶和/或授權使用者以書面方式確認指示，及/或要求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以驗證指示，或要求作出指示的一方提供確立其身份和許可權而可能需要的詳細資訊，及/或在根據指示行事之前使用本行通訊錄和記錄中指定的客戶電話號碼執行電話回撥程序。
- 4.2 各授權使用者分別獲授權代表客戶透過網上服務提供指示，在就客戶的帳戶透過或使用網上服務提供指示時，各授權使用者應作為客戶代理人行事（在不影響該等人士可能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身份的情況下）。
- 4.3 使用或連接到網上服務及/或與安全設備相關的任何指示（無論此類連接、使用或指示是否已獲授權）均應視為客戶或授權使用者使用或連接到網上服務，及/或由客戶或授權使用者（視情況而定）發出或有效簽發的指示；不論該等行為是否事實上獲得客戶或授權使用者的授權，本行均有權根據與安全設備相關的任何指示行事。本行應將使用安全設備連接到網上服務的任何人士視為客戶或相關授權使用者，並允許任何此類人士完全連接到網上服務。



5. 使用網上服務

- 5.1 客戶同意遵守（並應促使其授權使用者遵守）本行可能發佈的有關使用網上服務或安全設備的所有概述、指引、通知、指導、規則和說明。此類概述、指引、通知、指導、規則和說明可以透過網上服務通知授權使用者，或以類似於本行給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方式發出。
- 5.2 客戶同意在連接或使用網上服務時遵守並促使其授權使用者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5.3 在不影響一般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同意並承諾**不會**並且促使其授權使用者**不會**：
- (a) 複製、出售、轉售、轉讓、許可、分發、傳輸、公開展示、出租、租賃、出借、出口、基於「按使用付費」提供、公佈或以任何方式複製網上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b) 調整、修改、解構、拆解、定位、抄錄和/或還原網上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c) 刪除、隱藏或銷毀網上服務上所載或包含的本行任何版權、商業機密、專利或機密文字說明或標記；
 - (d) 基於網上服務編制或開發衍生作品；
 - (e) 以任何方式使用、發送、分發或上傳包含惡意軟件的軟件、數據或資料；
 - (f) 透過網上服務發佈、宣傳或傳播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攻擊性、不雅、騷擾、庸俗、淫穢、有害、誹謗或其他令人反感的材料；
 - (g) 允許未經授權的人士連接到網上服務，不得將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的任何內容重新分發給他人；及/或
 - (h) 使用網上服務，除非連接電腦網絡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任何適用的互聯網符合標準。

任何違反上述限制的行為均將立即自動終止本文件授予的所有權利和許可，包括任何授權使用者連接到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的權利。《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其所述的使用限制將繼續生效。

- 5.4 本行將不時建議使用網上服務所需的軟件、硬件和作業系統。本行沒有義務支援任何特定類型的軟件、硬件和作業系統。

6. 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

- 6.1 如果客戶始終遵守《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則本行同意向客戶授予一項個人、有限、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非專屬、全球性和永久的許可，客戶可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第 7 和 11 條）的規定在其個人設備上通過本行許可使用由本行擁有及或許可的應用程式。



- 6.2 在不影響一般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從蘋果 App Store 下載應用程式，則授予客戶的此類許可僅限於在客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蘋果品牌產品上使用應用程式，而且此類使用受限於《應用程式商店服務條款》的「使用規則」，但與購買者相關的其他帳戶可以通過「家庭共用」或批量購買連接本文件授予的和使用應用程式。
- 6.3 本行保留所有本文件並未授予的權利。
- 6.4 客戶聲明及保證：(a) 客戶並不身處美國政府禁運國家或美國政府指定的供應商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及 (b) 客戶未被列入任何美國政府禁止或限制名單上。
- 6.5 如果應用程式未能確認任何適用保證，則客戶必須通知經營應用程式商店的相關實體（例如蘋果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商店）（以下簡稱「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將向客戶退還應用程式的購買價格（如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不會對應用程式承擔任何其他保證義務，而因不符合任何保證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費用將由本行全權負責。
- 6.6 客戶確認，本行（而非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負責解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的擁有和/或使用提起的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i) 產品責任索償；(ii) 宣稱應用程式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索償；以及 (iii) 因消費者保護、私隱或類似法例而引起的索償。
- 6.7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用程式內容中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和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程式內的文本、軟件、代碼、文字、網頁、音樂、音訊、照片、影片、圖形、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表格、圖表或其他材料或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務、資訊和/或性能均屬於本行或其許可方。
- 6.8 如果任何第三方聲稱應用程式或客戶對應用程式的擁有和使用侵犯了此類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本行（而非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將全權負責此類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調查、辯護、和解和清償。
- 6.9 如果客戶對應用程式或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務、資訊和/或性能有任何疑問或想要提起任何投訴或索償，請聯絡：

資訊科技服務台

加拿大皇家銀行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26-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電郵地址：wmapitservicedesk@rbc.com

電話號碼：+65 6230 1800



6.10 為免生疑義，第 11 條中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應用程式。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客戶確認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沒有任何義務提供有關應用程式的任何維護和支援服務，也沒有義務就與應用程式或通過應用程式提供的任何功能、服務、資訊和/或性能相關的索償提供任何維護和支援服務。

7. 安全設備

7.1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撤銷任何授權使用者的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及任何安全設備，而無需提供原因或事先通知，也不會對因撤銷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7.2 各客戶或授權使用者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或允許連接到安全設備，客戶應對安全設備的任何披露或使用（無論是否授權）承擔責任及負責。對於任何人士因使用安全設備和/或就客戶或授權使用者透過網上服務或聲稱由客戶或授權使用者透過網上服務作出的任何指示、操作或交易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8. 超連結

8.1 為方便客戶，網上服務還可能載有、引用或提供超連結到由第三方擁有或營運的其他網站或互聯網上的內容。此類連結的網站或內容不在本行的控制之下，本行不對連接此類連結網站的任何內容或後果負責。超連結到任何其他網站或內容不代表此類網站或內容經認可或驗證；客戶和授權使用者同意，其連接或使用此類連結的網站或內容時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8.2 對於任何第三方的服務、產品或程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認為本行是客戶與該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如有）中的一方或本行認可、贊助、認證或參與提供此類可以透過網上服務連接的功能、內容、服務、產品、應用程式或程式；本行不對此類第三方獲得和/或購買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上述產品或服務應由相關第三方完全負責。

9. 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的資訊和內容

9.1 對於客戶或任何授權使用者根據或使用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的任何資訊、圖像、連結、音訊、圖表、影片、軟件或其他材料（包括報價、新聞和研究資料）（統稱「內容」）所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本行、其附屬機構及其服務供應商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中的訴訟或索償、疏忽、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9.2 客戶明白並同意，內容：

- (a) 由本行提供，用於客戶個人和非商業用途；
- (b)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內容無意作為亦不得解釋為投資、稅務或其他意見，或作為要約、招攬或推薦，且客戶不得依賴上述內容；以及
- (c) 是基於本行認為可靠的資訊，但本行並不聲明其為最新、即時、可靠、準確或完整，且客戶不得依賴於內容以獲得最新、即時、可靠、準確或完整的資訊。

如果客戶對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則客戶應諮詢其客戶經理。



10. 電子帳單設備

10.1 連接到電子帳單：如果網上服務包含客戶和/或授權使用者查看和連接到其電子帳單的功能（以下簡稱「電子帳單設備」），則客戶明白並同意以下內容：

- (a) 電子帳單的電子交付；
- (b) 本行通过在线服务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可能并不是最新的，因为某些指示或其他信息可能不会立即反映出来。因此，除非明确说明，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是最终结论，也不具有约束力；
- (c) 超过十八（18）个月的信息，或在为相关账户创建在线服务用户账户之前生成的信息将不可用。
- (d) 客戶只有在訂閱網上服務後才能使用電子帳單設備；
- (e) 本行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客戶提供電子帳單設備，包括自動將客戶登記至電子帳單
- (f) 設備；如果客戶可以使用電子帳單設備，則本行可自行決定停止向客戶提供紙本帳單（除非客戶另外要求提供紙本帳單）；
- (g) 客戶有責任及時查看和連接到其電子帳單。電子帳單的交付時間被視為本行通過文件部分在電子帳單設備中提供電子帳單之時，而非客戶實際審查電子帳單之時；
- (h) 本行應向客戶在本行登記的手機號碼發送提醒短信（費用由客戶承擔），以通知客戶已提供相關電子帳單供查看；
- (i) 本行保留隨時通過事先通知就電子帳單設備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
- (j) 在客戶提出紙本帳單的附加請求後七（7）日內，本行應盡合理努力發佈並向客戶發送紙本帳單。客戶的附加請求可能不會立即得到處理，而且收到紙本帳單的時間可能不同於之前議定的紙本帳單交付週期；以及
- (k) 本行可自行決定（無需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將客戶紙本帳單發送至客戶的郵寄地址。

11. 免責聲明及責任限制

11.1 網上服務（無論以甚麼方式提供）、內容和安全設備均按「實際狀況」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聲明或保證，包括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所有權、商業能力、品質或針對提供特定用途與網上服務、內容或安全設備的適合性。在不限制上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不保證：

- (a) 網上服務不會中斷或不會出錯；
- (b) 內容的準確性、即時性、充分性或完整性；
- (c) 網上服務將不受惡意軟件影響；
- (d) 使用網上服務和/或內容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及/或



- (c) 使用和/或連接到網上服務是安全的，或透過網上服務傳送的資訊應被安全地傳送（在此方面，客戶明白，透過網上服務傳送或接收的任何資訊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連接，客戶亦接受相關風險）；

即使本行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失，本行也不應出於任何理由對由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1.2 網上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是本行無法控制的公共網路。對於客戶或任何授權使用者因傳送錯誤或延遲、網路中斷或超載、故障、惡意軟件攻擊、任何第三方的惡意或非法行為、互聯網供應商或電信供應商缺陷或軟件或硬件缺陷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11.3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本行已被告知或者可能預期到損失的可能性，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連接、使用或無法連接或使用網上服務而引起的任何損失，無論行動是以何形式（包括侵權行為或嚴格法律責任），本行均不承擔責任。
- 11.4 本行可能不時升級、修改、更改、暫停、不再提供或移除全部或部分網上服務、內容、安全設備或其提供的任何資訊、服務或產品，而不提供理由或事先通知，且如果任何此類升級、修改、暫停或變更妨礙客戶或授權使用者連接到網上服務，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賠償

- 12.1 對於本行可能在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引致、蒙受、遭受、面臨或承擔的因以下任何情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客戶應賠償本行並使本行免受損害：
 - (a) 客戶或授權使用者違反或未遵守《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
 - (b) 客戶或客戶代理人或代表（包括授權使用者）的任何疏忽、欺詐和/或不當行為；及/或
 - (c) 本行根據或就客戶或授權使用者透過網上服務提供的任何指示而完成或遺漏的任何事項。

13. 客戶資料

- 13.1 《一般條款及細則》說明了本行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轉移客戶資料（定義見《銀行法》）的方式以及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包括客戶為個人申請成為授權使用者時：
 - (a) 客戶同意本行將所有此類資料披露和/或轉讓給任何授權使用者，作為其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的一部分，即使客戶事先授權該個人如何代表客戶操作帳戶（即無論此類事先授權是否透過有限授權書或其他方式作出）；以及
 - (b) 客戶明白並同意，如果此類個人成為授權使用者，即使根據事先授權，本行只可向此類個人提供更有限的連接，此類個人也可透過網上服務連接到客戶的所有此類資料。
- 13.2 《一般條款及細則》同時說明了本行如何處理個人資料。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即表示各客戶和授權使用者同意本行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收集、使用、披露和/或轉移其個人資料。
- 13.3 此外，本行可能會透過系統程式收集某些匿名資料，以幫助本行瞭解網上服務和/或內容如何被使用以及本行可如何改進。這種自動收集的資料可能包括電腦的IP地址或「互聯網協定」地址、關於使用者在網上服務和/或內容中的瀏覽統計數據，以及透過使用「cookies」提供的資料。



14. 終止服務及終止服務的影響

- 14.1 本行可自行決定暫停或終止任何連接和/或使用網上服務的權利，及/或使任何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和/或安全設備失效，且可能禁止連接到網上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就此類終止和/或失效事先發出通知，也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以終止授權使用者的之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授權使用者代表客戶操作帳戶的授權（例如透過帳戶申請表或其他表格、授權書、有限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不再有效。
- 14.2 授權使用者可以隨時向本行發出至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要求終止其網上服務使用者帳戶。在終止生效日期之前，客戶仍將對網上服務中作出或透過網上服務所作出的任何指示負責。
- 14.3 客戶關閉所有帳戶即自動終止網上服務。
- 14.4 出於任何原因而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終止後：
- (a) 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授予客戶和授權使用者的所有權利和/或許可應立即停止和終止，且客戶和授權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網上服務和安全設備；以及
 - (b) 客戶和授權使用者應立即：(i) 卸載作為網上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軟件；(ii) 將上述軟件和/或包含上述任何部分及其所有副本的任何其他材料、文件和媒體（當時由其擁有、保管或控制）交還本行；以及 (iii)（如果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證明書，證明沒有製作、複製、保留或分發此類軟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
- 14.5 終止將不影響在終止生效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在終止後繼續生效的任何義務。

15. 其他條款

- 15.1 本行有權根據《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不時就各類通知規定通知的形式及通訊方式。
- 15.2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其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本行可以將其《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 15.3 除僅就第 6 條的條款及細則而言的附屬機構、服務供應商、分包商和代理人以及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如果為蘋果應用程式商店供應商，則為蘋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非一般條款一方的人士沒有權利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53B 章《合同（第三方權利）法》執行《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



- 15.4 對於本行在履行其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或網上服務營運的任何違約、錯誤、中止或延遲，或者網上服務的任何不準確、不可靠或不適當，如果上述情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因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傳輸或電源、通信或電腦設施或系統的中斷、故障或失效、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禁止貿易、流行病、任何政府或當局的行為，以及本行、其附屬機構或服務供應商不會負責的行為或一方的行為）所引起，則本行概不負責。
- 15.5 如果《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在任何適用法律下被視為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則《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如果任何條款對作為客戶的任何人士無法執行，則該條款將盡可能對其他人士仍然可執行。
- 15.6 客戶明白並同意，客戶或授權使用者或任何聲稱是客戶或授權使用者的人士透過網上服務作出或履行、處理或執行的任何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任何記錄（無論是否經過同意），或本行或由本行授權的與網上服務有關的相關人員維護的與網上服務操作有關的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記錄，在任何情形下均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且應該是此類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確鑿證據。
- 15.7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利和權力是額外的，不影響本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和補償。本行放棄客戶履行的任何契約或放棄追究客戶的任何違約行為，不得被解釋為放棄追究客戶的任何隨後違約行為或放棄任何其他契約。本行在《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和補償是累積的，不排除法律或其他方面提供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15.8 客戶明白，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中的明確規定以外，與網上服務有關的所有版權、資料庫權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仍然是本行的財產，且除《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中規定或經本行書面同意以外，客戶和/或授權使用者使用網上服務並不被賦予網上服務任何內容的任何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16. 適用法律

- 16.1 《加拿大皇家銀行財富管理（亞洲）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新加坡法律解釋。客戶特此接受新加坡法院以及本行可能選擇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放棄以地點或法院不方便或類似理由的任何異議，同意透過掛號或認證的預付郵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到本行記錄中的最新地址（包括新加坡法院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無論客戶是否收到掛號或認證的預付郵件，此類送達均在郵寄後七（7）日內生效，或以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許可的方式送達。客戶同時承諾不在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本行提起法律訴訟。